

**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报告。

**三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

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东进、杨艳波、田华

2023年8月25日